世新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系 所 組 別	考 試 科 目
資訊傳播學系	國文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＊不必抄題，標明題號即可。

1. 教育部認為，現代學生應有現代社會的基本常識，所以，建議加考”公民與社會”，在考試領導教學習慣根深蒂固的台灣，要讓學生認真學習政治、經濟、兩性及社會等知識，是得靠考試。(請儘量從說理觀點)
   (1) 你贊成或反對這種說法嗎？請說明你的理由？(15%)
   (2) 不論贊成或反對，你認為如何說服大眾應或不應加考”公民與社會”？(15%)
2. 這是一個”來台及在台外籍人士對我國國家形象認知調查”問卷結果，透過下列 4 圖表，請以一段文字說明主要研究結果？(20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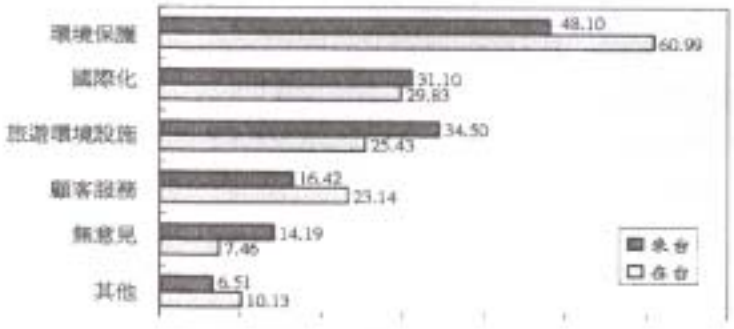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 來台及在台外籍人士對我國需要改進項目(可複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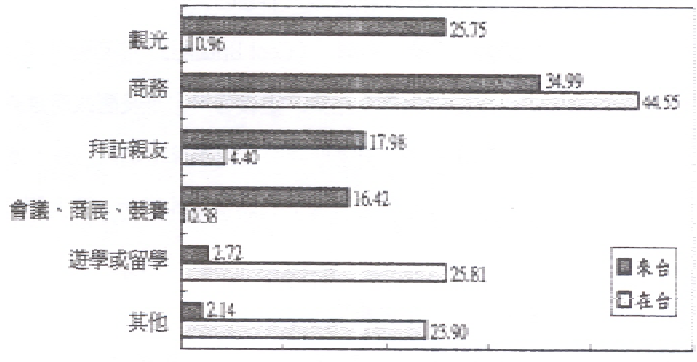

圖 2 來台及在台外籍人士在台主要目的(可複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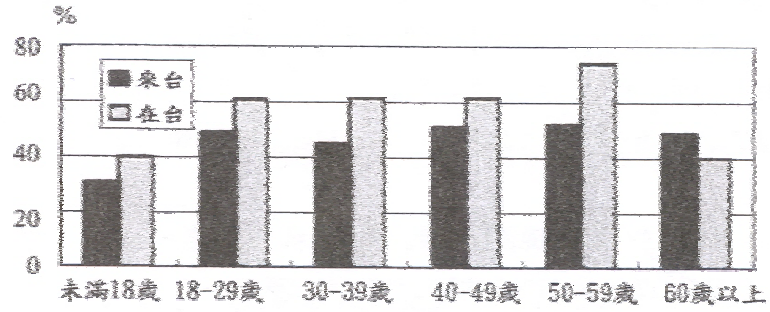

圖3 來台及在台外籍人士認為「環境保護」為我國最需要改進項目概況—按年齡層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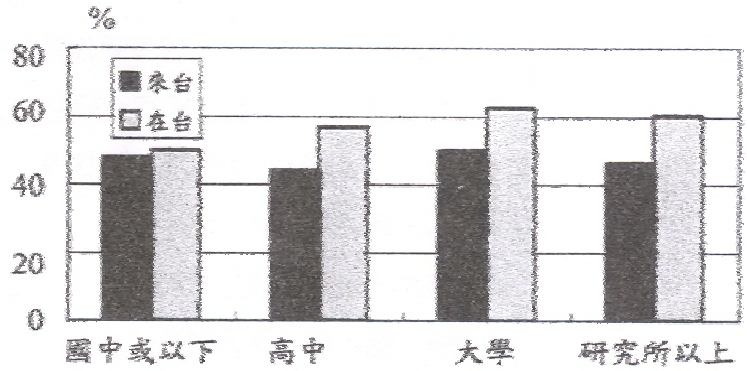

圖4 來台及在台外籍人士認為「環境保護」為我國最需要改進項目概況—按教育程度分

3. 請以你的了解比較說明國內碩專及碩士生在進修學習上的可能差異？若有困難時應如何彌補？(20%)
4. 這是一篇普通文章(全文如附件)請回答下述問題：
   (1) 請幫此文取個合適的題名(5%)
   (2) 請挑出重點關鍵字 3-6 個？(5%)
   (3) 請由全文摘錄出約 100-150 字重點(20%)

附件：

英國的音樂產業，出口的淨收益比英國鋼鐵工業還要高。

英國音樂人組成的工會，規模比英國煤礦工人工會還要大。

來自英國的優質設計，隨處可見。目前全球生產每一輛車的原型中，都有英國皇家藝術學院學生或畢業生的創意。香港國際機場、香港 j 豐銀行總部、德國國會大廈，都出自英國建築大師諾曼，福斯特(Norman Foster)手筆。

為什麼這個島嶼古國，成為領導世界的創意之都？

英國政府的政策，為蓬勃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，舖好一層沃土。一九九七年入閣擔任文化部長的克里斯．史密斯(Chris Smith)，就是幕後功臣。

現在台灣政府喊得震天價響的文化創意產業，英國的工黨政府早在九年前便大力提倡。九〇年代中期開始，「酷不列顛」(Cool Britannia)運動蔚然成風，英國政府用「酷」重新行銷英國的國家形象。史密斯是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者，也是喚醒政府重視文化創意產業的第一人。

在四年任內，史密斯確何文化預算增加八〇%，並改革國家樂透彩，在預算吃緊時，爭取二百萬英鎊(約一億一千萬台幣)的國庫額外補助，讓人可以免費參觀博物館、美術館。

科學態度　文化熱情

當時，「文化創意產業」是人人琅琅上口、卻涵義不清的時髦名詞。醉心英國浪漫詩人華茲華斯(Wordsworth)的史密斯，上任第一件事，卻是以科學精神，著手調查文化創意產業中每項類別的產業規模、就業狀況、與年營收額，不僅清楚定義創意產業，更以數據佐證文化創意產業的經濟價值。

他任內出版兩次《文化創意產業圖錄報告》，許多數據描繪出一個事：文化創意產業已儼然長成英國的經濟小巨人。早在五年前，英國文化創意產業年總收入超過一千億英鎊(約五兆六千億台幣)，雇用一百三十多萬人，出口總值與日俱增。圖錄在手，史密斯說服工黨政府，創意產業可能正是英國經濟成長的動力與財富之源。

為了找出政府在創意產業可施力的方向，史密斯成立「文化創意產業小組」，邀請創意界的翹楚，如時尚設計師保羅．史密斯(Paul Smith)、「火戰車」(Chariots of Fire)的製片大衛．帕德曼(David Puttman)、彼頭四的唱片製作人喬治．馬汀(George Mattin)，將他們與各部會首長帶到同一個討論桌。往往，官員們乾脆瞌起卷宗，與創意家辯論文化政策。經過小組論論的抽絲剝繭，史密斯找出英國政府的三個方向：教育體系的支援、智慧財產權的保護、資助年輕創意家。

這會曾經手握一兆多英鎊預算的前文化部長，如何抓住明確的施政主軸？這位英國創意產業的催生者，對台灣有什麼建言。

文化創意產業主要有三個定義。首先，這個產業原物料是人－－人的心智、技術，靈感。其次，這個產業的經濟價值萌芽於想像力豐富的人，像是建築、出版、電影、音樂、設計、電腦軟體、電玩遊戲、表演藝術等。第三，這個產業的產品，並不一定是可見可觸的物體，而是使我們興奮、感動、或娛樂、吸引我們的一個「東西」。在文化創意產業，資產不是來自大地，而是來自腦袋。

台灣有很長一段時間，經濟實力建築在優異的製造能力上。但我感覺，以經濟表現來說，台灣這方面的能力逐漸被削平。文化創意產業值得台灣耕耘，為台灣未來挹注經濟成長動能。

政府在思考如何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之前，必須先知道自己到底在說些什麼。除了確切描繪出每個創意產業的規模，我們也希望能找出障礙所在：是什麼阻礙了

這個產業的發展？有沒有政府可以幫忙的地方？因為，政府介入並不會自動幫忙這個產業。有些文化創意產業，不論有沒有政府的幫忙，都能自力更生，不斷發展，他們最不想要的就是政府干預。但有文化創意產業，卻希望有政府能在融資、教育體系支援、或是智慧財產權保護上幫個忙。你必須清楚地辨別，哪些領或是需要政府協助的。

我們找出了幾個政府應該施力的方向。第一個是教育。學校上課時，應多花時間在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上，就像學校強調數學、經濟、語言一般。很重要的是，我們必須確保教育體制內，創意科目仍然活躍。我們也必須確保，讓那些想去時尚學校、設計學院、電視電影學院、舞蹈或戲劇學校的學生，都能如願上學。若問我對台灣教育有何建議，那就是，千萬別忘記在教育體制內煽動起孩子們創意的火焰。嚴格控管、硬背強記、凡事形式化，都會扼殺創意。

另一個政府幫忙的領域，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。對這個產業來說，智慧財產比商品來得重要，這個產業經濟價值就在智慧財產之中，可能是一段音樂，一場表演，或一套軟體，除非創作者能確保其創作價值被保護，不然的話，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將會崩解。在今日的數位世界，輕擊滑鼠的瞬間，就能傳送和使用智慧財產，政府實在有必要建構出一個法規架構，與其他國家達成國際協議，讓數位科技變成文化創意產業的機會，而非威脅。

第三個我們找出的領域，就是如何讓小型的創意產業生存下去。尤其是在住宿與展覽空間上。在倫敦，房租、物價都很高，年輕的創意創業家要找到可負擔的住宿和工作室，不是件簡單的事，這是文化創意產業遇到最多困難的地方，也是市政府該扮演自己角色的時候。市政府應該將倉庫類型的處所，改建成工作室，並以創意創業家能負擔的租金出租，加上某種程度保障他們的工作。現在英國的哈立法克斯與伯明罕就提供處所，讓創意創業家群聚，自然形成聚落。

這三個領域，是英國政府找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式。

政府要做一個平台

我想我給台灣的建議之一是，不要試圖包山包海、什麼都故，不要想要在每一個文化創意產業有卓越的表現，找出你們有機會成為世界頂尖的領域，然後集中力量去做，這才是最能充分發揮潛力的策略。

政府不應該太過努力去介入這個產業，商業與文化活動之間的綜效會自動產生。政府不是去命令、支配這個產業，政府不應該告訴文化創業家他們應該做什麼，不是去決定文化創意產業的內容，或是引領產業方向:政府要做的是一個平台，讓文化創意產業自然開花結果。

你們有一個非常活躍、多元的文化，你們應該引以為豪，在你們的傳統上耕耘，台灣是一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沃土。只要走一趟故宮博物院，就知道你們的優勢在哪裡。要有企圖心，運用你們的優勢。(全文完)